

证券代码：874109

证券简称：唯源立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

券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6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1,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 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昌平区在医药健康领域具备显著的产业政策优势，为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公司与昌平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将公司整体迁入昌平区。经综合考量区域地理位置、空间配套条件及周边租金水平等多重因素，最终选定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作为公司实验与办公用房。

2024 年 7 月 15 日，唯源立康与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建筑面积为 1679.02 平方米，用途为实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14 日止，合同租金总额为 13,700,803.26 元。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唯源立康主要投资者刘伟投资并实际控制，公司主要投资者刘增玉持股比例 5.8036%，其与刘伟系父子关系。因此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唯源立康的关联方。该等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35,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增玉、刘伟。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莹、罗羽霄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